#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34/16-17 號文件

檔 號: CB(4)/CROP/3/71

電 話:39193403

日 期:2017年3月29日

發文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就處理拉布的擬議程序進行諮詢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邀請議員就下述擬議程序提出意見——

- (a) 一項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 時間的擬議程序;及
- (b) 兩項藉以處理就法案提出的大量修正案的擬議程序。

# 背景

- 2. 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用以處理就法 案提出的大量修正案的程序,以及有關立法會主席在某項法案 於全體委員會進行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期間決定結束 該辯論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了 3 個在立法會會議上和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處理拉布的程序方案。秘書處在 2014 年 6 月就該等方案諮詢全體議員。由於議員未能就方案達成共識, 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不再進一步研究此事。
- 3. 鑒於議事規則委員會以往曾就與拉布有關的程序事宜 進行研究,本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重新研究該等課題, 並同意會以上述 3 個程序方案作為基礎,再次諮詢議員。該等 方案的詳情載述於下文各段。

## 時間編配程序——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 時間的程序

- 4. 現建議可由議員動議一項時間編配議案,藉以——
  - (a) 即時或經過一段時間後結束一項辯論;
  - (b) 經過一段時間後結束數項辯論;或
  - (c) 經過一段時間後結束整個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 5. 上述擬議程序及其理據的詳情如下——

#### 由內務委員會考慮有關建議

- (a) 為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時間編配議案 而提交予內務委員會考慮的建議,須由不少於一定 數目的議員聯名提出<sup>1</sup>,並應就每名議員每次可提 出予內務委員會考慮的建議數目(無論是以個人身 份或與其他議員聯名提出)設定限額。
- (b) 內務委員會就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時間編配議案所作的決定,須達到高門檻的要求(例如內務委員會全體委員的三分之二多數票),方為通過<sup>2</sup>,藉以處理少數派議員的發言權可能無法獲得充分保障的疑慮。

## 在立法會動議時間編配議案

(c) 按照內務委員會的相關決定,一名議員(通常是內務委員會主席)可在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下,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時間編配議案。

(a)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6)條提交呈請書:呈請書提交後,如有議員即時起立,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立法會主席即須請支持此項要求的議員起立;如有不少於 20 名議員起立,呈請書即告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及

(b)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議事規則》第 30(1A)條規定,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議案的預告,除由擬動議議案的議員簽署外,須由另外 3 名議員簽署。

<sup>&</sup>lt;sup>1</sup> 立法會規定須由一定數目的議員聯名提出的程序包括以下例子:

<sup>&</sup>lt;sup>2</sup> 根據《議事規則》第 75(12AA)條,所有須由內務委員會決定的事宜, 均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根據《議事規則》 第 75(12B)及(12E)條,內務委員會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享有 決定性表決權,而沒有原有表決權,惟在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選舉中 除外。

- (d) 為確保會議過程明確有序,時間編配議案的措辭須 採用訂明的格式,而有關格式會配合內務委員會所 決定的各種可能出現的時間編配情況。
- (e) 時間編配議案不容修正,不容辯論,從而令議案可 隨即付諸表決,避免有不必要地延長立法會會議過 程的情況出現。<sup>3</sup>
- (f)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該議案須獲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議員各過半數贊成,方為通過。
- (g) 該議案如獲通過,全體委員會主席會命令有關的一項或多項辯論須在指定時限屆滿時結束。

#### 處理大量修正案的程序

6. 從近年進行立法過程的經驗可見,如議員有意就某項法 案的程序拉布,該名議員可透過不同方式提出大量修正案,例 如採用不同組合擬訂修正案等。大量修正案不但會將辯論程序 延長,亦須耗用大量立法會時間,才可完成表決程序。現就處理 大量修正案建議下述兩個程序方案,供議員考慮。

方案 I: 把"瑣屑無聊或無意義"此項限制的適用範圍延展至適用 於"一系列修正案"

- 7. 根據《議事規則》現有第 57(4)(d)條,立法會主席以全體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行事時,可將其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修正案裁定為不合乎規程。然而,該條規則並無明確訂明上述限制可應用於一系列修正案。<sup>4</sup>
- 8. 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57(4)(d)條,明文規定不可動議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一項修正案**或一系列修正案**。

<sup>3</sup> 在英國下議院,一項時間編配議案可辯論最多3個小時,而在加拿大眾議院及澳洲眾議院,相關辯論的為時分別不得多於30分鐘及20分鐘。然而,有一點必須注意,有別於現時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事先商議的程序,在該等海外議會,於議會會議上動議時間編配議案前,不會在公開場合就該議案事先進行商議。

立法會主席在 2014 年 4 月 17 日就 14 位議員擬對《2014 年撥款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所作的裁決,曾將《議事規則》第 57(4)(d)條應用於該等修正案,其理據是動議序列修正案除了佔用立法會完成所需程序的時間外,並沒有達致任何目的。

## 方案 II: 便利立法會主席選取修正案以進行辯論及/或表決

9. 此方案是藉修訂《議事規則》,賦權立法會主席可在考慮各項因素(例如某項修正案或一系列修正案的作用是否純粹只為不必要地延長議事過程)後,選取修正案,以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進行辯論及/或表決。議員可參考英國下議院 5 及加拿大眾議院 6 這方面的相關安排。

#### 問卷

10. 謹請議員填妥載於**附錄**的問卷,就上文第4至9段所述的3項擬議程序(即一項藉以編配法案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辯論時間的擬議程序及兩項藉以處理就法案提出的大量修正案的擬議程序)提出意見,並於2017年4月5日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

# 連附件

副本致:梁君彥議員,GBS,JP(立法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JP(主席) 秘書長,法律顧問,副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2,助理秘書長 3,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主管(公共資訊部), 助理法律顧問 9

5 在英國下議院,議長有權選取法案或議案的修正案,以在下議院進行辯論及表決。作出選取的方式,須能帶出評論要點、防止重複及重疊,以及在多項修正案均涉及同一論點的情況下,選取當中較具成效及草擬方式較佳的修正案。按照慣例,議長不會就其在個別情況下所作的決定給予理由。

6 在加拿大眾議院,議長獲賦權力,可選取擬在報告階段就某法案提出的 修正案或條文,或把該等修正案或條文作歸類組合。有關《會議常規》 加有一項附註,訂明若某修正案或一系列修正案屬重複、瑣屑無聊或無理 取鬧性質,或其作用純粹是在報告階段不必要地延長議事過程,則議長 不應選取該項或該等修正案進行辯論。按照慣例,議長會將其相關決定 告知議院,並說明理由。

# 問卷 (*請於2017年4月5日或該日前交回*)

傳真號碼: 2543 9197

致 :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冼柏榮先生

### 議事規則委員會

## 就處理拉布的擬議程序進行諮詢

本人對立法會CROP 34/16-17號文件所載3項擬議程序的意 見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備紙張提出意見。)

1. 時間編配程序——藉以編配法室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

•		<b>扁時間的程序</b> (第4及5段)		
		原則上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	其他意見:		

	<b>會主席認為瑣屑無聊或無意義的一項修正案<i>或-</i> [<i>正案</i></b> (第7及8段)	一系列
	原則上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何	他意見:	
規則	照英國下議院及加拿大眾議院的相關安排,藉修訂則》以賦權立法會主席選取修正案,以在全體委員的	
阳中		
	<b>段進行辯論及/或表決</b> (第9段) 原則上支持	
	原則上支持	
	原則上支持不支持	
	原則上支持不支持	
	原則上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原則上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原則上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原則上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他意見:	
	原則上支持不支持沒有意見他意見:	